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申請須知及書寫範例

申請時機

■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,如有標示分割時, 而依土地法第72條規定向該管地政事務 所申請變更所為之登記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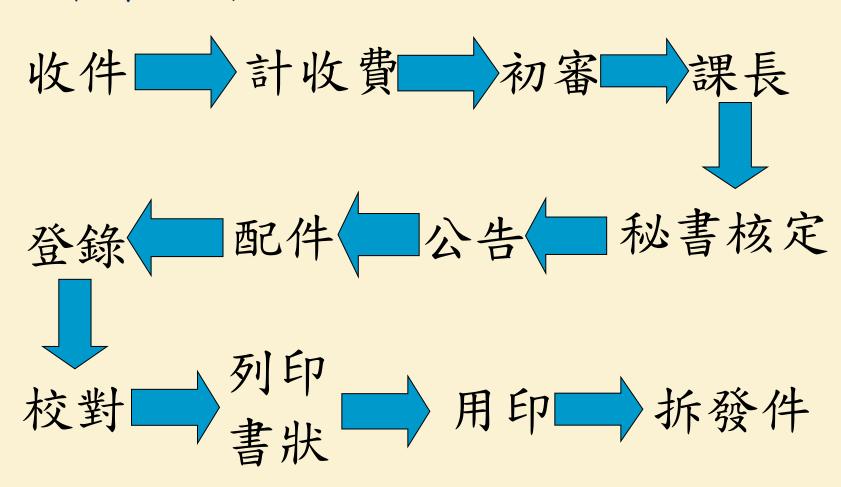
應備文件

- 1.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2. 建物勘測成果圖
- 3. 申請人身分證明:
 - 1. 自然人:戶籍資料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 - 2. 法人: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
 - 3.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身分證明
 - 4. 以上影本請簽註[影本與正本相符,如有不實申請 人願負法律責任]等字樣
- 4. 地政規費書據—申請登記時繳納

應備文件

- 5. 使用他人土地建築房屋應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基地證明文件.
- 6.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(使用執照. 完工證明 稅籍證明. 水或電費證明, 戶籍資料, 門牌 編訂證明)
- 7. 權利證明文件(申請人非起造人)
- 8. 基地分配協議書. 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(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檢附)

作業流程



登記費及罰鍰

■登記費:*實施建築管理地區者,以使用執照所列工程造價千分之二計徵. *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者,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房屋現值 千分之二計徵

- ■書狀費:每張新台幣80元
- ■罰鍰:無

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書寫範例

									S	700000200	
收	日 年 月	日時分出	文件	連件序別		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	
	期十万	口时刀		(非連作	0 100	第件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號	
件	字號字第	號	省章	者免填)	(a) (b) (c) (c) (d)	R 17	罰鍰	元	核算者	-	
		土	地	登	記	申	請	書]
9	(1) 受理 機關 桃園	縣 大溪 地	STOCKED STATE THE	資料管 轄機關	桃園大溪	縣 市 汝事務所	(2)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	建物測圖所載	量成果日期	
	7請登記事由(選抖			記 后 因 (選	擇打Vー項)	义于幼川			四川取	1 7 7 7	
	听有權第一次登記	F11 V -R)		一次登記	14-11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
	所有權移轉登記			『賣 □ 贈	與 □ 繼承	□ 分割繼	承 □ 拍賣	□ 共有物	勿分割 □		
	低押權登記		一部	定 二法							
□ ‡	低押權塗銷登記		□清	∱償 □ 拋	71.	□ 判決塗	銷				
	低押權內容變更登	記	□ 椎	 利價值變更		容等變更		ti.		左	列份
 	票示變更登記			割 合	併 □ 地目變	更 🗌					
佰	5.及申請權利內勿	三 詳如		7 22 1 m	₩ 複丈結果	12 4 A T] 建物測量 6				視情
須填寫本欄 者為	使用執照	手如	份	】登記清冊 4.	Ⅵ程文結末	份	<u> </u>	文 未 固	4	一份 况:	需要
首 為	2 身份諮問	證明文件	份	5.		份	8.			填	百
1 11-7-1		量成果圖	份	6.		份	9.			分 供	何
1.地政士	本土地登記	2案之申請委託	十八日	· 代理。		複代理。	180	終電話	VVV	XXX	
7 一机尺四		为登記標的物之			並經核對身分		(6)		XXX-X	AAA	-
2.一般民眾	虚偽不實,	本代理人(複化	代理人)願負法	去律責任。	尼尼	7	カボ	專真電話	延	填寫石	人欄
之非本案之							電子	郵件信箱		第二个	100
之非本案之關係人	本人未給付	報酬與代理	2人,如有)	虚偽不實	,願負法律	責任	印			為非之一的	沿民
註	本人並非以	代理申請土	地登記為	業,且未	收取報酬,	如有虛偽	不實,願負	負法律責	王	之非为	上 室
Upla						1		E	」 「 プ	關係人	· ·
										- 19的 1パノ	

(10)	(11)	(12)	(13)		(14)		(15) 住			所								(16)
申	權利人或	姓名或	出生	紡	統一編號		鄉金市區	*	村里	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簽	章
	養務人 權利人	名.稱	^{年月日} 0年0月0日	XXX	XXXXXXX	000	00	00	00	OC	000	00	00	00	00		陳0	0 EP
請						,÷ ,												
人	小田 /	于小民	0年0月0日	XXX	XXXXXXX	00	ОС	ОС	000	000	000	00	00	OC	00	O	王小	民日
	初初	審	複	審			定	登	簿	杉		書列	- <u>1</u>		校		書用	狀印
本處經情(
(下欄請請填寫)								地異	價動	道令		真通		動知	交發	付狀	202	檔
											2							